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的服務期限將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期滿，公司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審計機構，中標單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的核數師(亦稱「核數師」)。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擬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本次擬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如下：

##### (一) 機構信息

######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成立日期：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

組織形式：特殊普通合夥企業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首席合夥人：鄒俊

人員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合夥人數為234人，註冊會計師人數為1,121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人數超過260人。

業務信息：畢馬威華振2022年度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39億元(包括境內法定證券服務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9億元，其他證券服務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證券服務業務收入共計超過人民幣19億元)。畢馬威華振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客戶數量為80家，A股上市公司審計收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9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信息傳輸、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採礦業，房地產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以及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等；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數為41家(不含本公司)。

## 2、投資者保護能力

在投資者保護能力方面，畢馬威華振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投保職業保險，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近三年畢馬威華振在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事項為：2023年審結債券相關民事訴訟案件，終審判決畢馬威華振按2%-3%比例承擔賠償責任(約人民幣270萬元)，案款已履行完畢。

### 3、誠信記錄

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涉及四名從業人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前述行政監管措施並非行政處罰，不影響畢馬威華振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 (二) 項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馬于翀，2005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0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0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擬自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馬于翀近三年未簽署或複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簽字註冊會計師：陳麗嘉，2012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0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0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曾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以及擬自2024年起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7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未複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質量控制複核人：黃鋒，2007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1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3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擬自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6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複核3家上市公司審計報告。

### 2、誠信記錄

就畢馬威華振擬受聘為本集團2024年度審計機構，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馬于翀先生、質量控制複核人黃鋒先生及簽字註冊會計師陳麗嘉女士最近3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及行政處罰，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 3、獨立性

就畢馬威華振擬受聘為本集團2024年度審計機構，畢馬威華振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馬于翀先生、質量控制複核人黃鋒先生及簽字註冊會計師陳麗嘉女士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 4、審計收費

畢馬威華振擬作為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公司按照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審計服務收費根據畢馬威華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在年度審計範圍相同的情況下，公司擬就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向畢馬威華振支付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43.3萬元(包括：財務報表審計費為人民幣763.3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80萬元)，公司擬支付的2024年度審計費用較2023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66.6萬元)同比降低36%，同比下降的原因是由於市場環境及招標採購所致。

## 二、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 1、現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公司現任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前身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批准於2000年6月更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2012年12月24日財政部財會函[2012]52號批准，於2013年1月18日轉制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1318號星展銀行大廈507單元01室。

普華永道中天對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前任會計師事務所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解聘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2、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原因

參照《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2024年3月)》要求，「集團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鑒於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普華永道中天已為公司連續提供審計服務12年。因此，2024年度公司需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已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審計機構，中標單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3、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公司已就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與普華永道中天、畢馬威華振進行了溝通，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均已知悉本事項，並對本次變更無異議。

鑒於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將按照相關規定，積極做好溝通及配合工作。

## 三、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 1、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經審核，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畢馬威華振的基本情況、執業資質、業務規模、人員信息、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進行了充分了解和審查，且其擬簽字註冊會計師最近三年未有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和自律處分的情況，認為畢馬威華振具有上市公司審計服務經驗，具備為公司服務的資質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未來審計工作需求。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董事會對議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並將上述議案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披露。

普華永道中天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離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請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股東關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普華永道中天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